

# 余姚市人民政府文件

余政告〔2022〕2号

---

## 余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余姚市城区养犬 重点管理区、一般管理区范围的通告

为保障公民人身健康和安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根据《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调整余姚市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、一般管理区范围通告如下：

一、将城区西环南路——西环北路——梁周线——浒溪线——城东路——北环东路——达环路——余慈铁路——九垒山公铁立交路——阳明东路——东环北路——姚江——竹山江——

—最良江—新桥江—黄山东路—城东路—西环南路由道路、河流、铁路形成封闭圈内的区域划入重点管理区。

二、将兰江街道所辖的金色兰庭小区、日月星苑小区、新家园小区，阳明街道所辖的姚江上上城小区、丰南公寓小区，凤山街道所辖的梦麟中学、大发融悦府小区，梨洲街道所辖的蓝光雍舜府小区划入重点管理区。

三、以上重点管理区以外城区的区域为一般管理区。

原《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余姚市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、一般管理区的通告》（余政告〔2020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余姚市养犬具体管理按照《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本通告自9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余姚市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示意图

余姚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印发

设置格式[市政府办公室]: 段落间距段前: 0 磅, 段后: 0 磅,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

设置格式[市政府办公室]: 字体: (默认) 仿宋\_GB2312, (中文) 仿宋\_GB2312, 三号

设置格式[市政府办公室]: 缩进: 首行缩进: 2 字符,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

带格式表格[市政府办公室]